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组织开展2020-2022年度福建省社会

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宣传部、社科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社科普及基地管理，推动社科普及基地更好服务群众、服务社会，根据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、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》精神，省委宣传部、省社科联决定开展2020-2022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时间**

2019年12月15日至12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二、申报对象**

　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场所可申报2020-2022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：

1.文化场所（包括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展览馆、美术馆、文创基地等）；

2.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（包括街区、特色小镇和历史文化主题公园等）；

3.社会科学研究机构；

4.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宣传、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，具备人文社会科学传播、普及、教育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（包括城镇社区、街道、农村基层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）。

　　**三、申报条件**

1.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，独立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实体性机构。

2.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具有较强的社会科学普及意识，有基地建设方案、中长期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计划及制度措施保障，能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面向公众有效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。

3.具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、宣传展示功能、教育传播阵地（网络），交通便利，有成文的管理制度及具体管理部门，有高素质的专职社科普及工作者和稳定的志愿者队伍。

4.具有自建能力和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条件，将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并落实到位，保证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顺利开展。

5.愿意积极参与各级社科联组织的“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”等活动，接受省委宣传部、省社科联的工作指导、考核监督，完成交办的社会科学普及任务。

6.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已具备设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资格。

　　**四、申报程序**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域内的申报单位，向所在设区市社科联申报。各设区市社科联应在申报材料上签署推荐意见。

省属文化场馆、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、社科研究机构等有关单位直接向省社科联申报。

　　**五、申报材料**

1.申报应提交以下材料：（1）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；（2）申报单位的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）。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》需提交电子文档。相关材料可从省社科联网站下载。

**六、评选命名**

1.省委宣传部、省社科联组织考评组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考察、开座谈会、个别访谈等形式（2019年度已走访和调研过的基地，本次不重复进行现场考核），全面了解申报单位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情况，并向省社科联党组推荐候选对象。

2.社科普及基地候选对象经省社科联党组研究后，在网上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，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。

3.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省社科联提出建议名单报省委宣传部审批。

4. 省委宣传部批准建议名单后，由省委宣传部、省社科联联合发文予以正式命名并授牌。

　　5.获评2020-2022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单位，三年内省社科联每年将给予一定经费补助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邮寄地址:福州市鼓楼区柳兴路83号省社科联，邮编：350025　联系人:李培鋗  联系电话：0591-83782948

电子邮箱：juan2935@163.com。

附件：《2020-2022年度省级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》

   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     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　　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19年12月9日

附件

2020-2022年度省级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

申报单位

基地名称

基地负责人

联系电话及传真

联系地址及邮编

电子邮箱

填表日期

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

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填写说明

1．应严格按规定的格式、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、认真填写。

2．应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，大小为A4复印纸，左侧装订成册。表内文字统一用5号宋体。

3．在相应的选项内划“√”。

4．“申报基地名称”是指申报单位拟建立的承担社科普及宣传功能的基地的名称。“基地名称”可以与“申报单位名称”相同，也可不同。

5．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审核后，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出。

6．各设区市社科联对所推荐的科普基地，应写明推荐理由和意见，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公章后报出。

7．科普骨干工作人员限填五人。

8．申报表中第三、四、五项内容请详细填写，不够可添页。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基本信息**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法人代表人 |  |
| 申报单位类型 | □文化场所（包括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展览馆、美术馆、文创基地等）□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（包括街区、特色小镇和历史文化主题公园等）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□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宣传、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，具备人文社会科学传播、普及、教育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（包括城镇社区、街道、农村基层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） |
| 上级主管单位 |  |
| 社科普及基地名称 |  | 基地负责人 |  |
| 财务账号名称 |  | 开户银行及账号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传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现有社科普及场所面积 | □50-150平方米 □150-300平方米以上 □300平方米以上 |
| 现有社科普及载体 |  |
| 现有社科普及电教设备 |  |
| 社科普及活动经费及来源 |  |
| 已有那些普及资料及制品（图书、光盘等），如有，请作为附件材料一同报送。 |  |
| 社科普及宣传工作获奖情况 |  |

**二、社科普及工作人员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现有从事社科普及工作人员数 | 专职 名， 兼职 名 |
| 骨干工作人员（包括专兼职）情况 |
| 姓 名 | 工作单位 | 出生年月 | 职称职务 | 本人专长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三、近3年来已开展社科普及活动主要内容、规模、特色及成效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四、社科普及基地建设的基本思路与规划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五、基地2020年重大社科普及活动与具体方案**

|  |
| --- |
| **包括内容、形式、承办联办单位、受众对象、经费来源、宣传报道、对省社科联的建议等，并附2020年度准备开展的社科普及活动项目清单。** |

**六、申报单位党委推荐审核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 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**七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宣传部或社科联推荐审核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**八、设区市社科联推荐审核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**九、省社科联审核审批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福建省社科联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